

项目编号：109201300005

广东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2 年度)

项目名称：茂名市灾后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张进洁

联系电话：87018130

填报日期：2013 年 9 月 6 日

广东省财政厅制

2012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有关说明

（一）项目主管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广东省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10年，受强台风“凡亚比”影响，全省各地普降大雨、暴雨到特大暴雨，特别是茂名、阳江市部分地区遭遇超200年一遇特大暴雨，茂名高州市马贵、古丁、深镇、大坡等镇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群发性地质灾害146起，造成茂名市20人死亡、12人失踪。由于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量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治理或者避险搬迁进展缓慢，短时间内难以解除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为加快治理受灾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省级财政三年来多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治理。

2012年下达茂名市“9.21”灾后地质灾害治理资金1500万元（粤财工〔2012〕10号），专项用于地质灾害治理。其中，高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资金1150万元，信宜市地质灾害防治资金350万元。

（三）项目评价的有关说明

接到《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我厅高度重视，下发了关于开展2013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部分）绩效自评工作

的紧急通知，对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部署，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进行分解，明确分工，落实到人，切实有效提高自评工作水平。

二、自评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自评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优秀，自评分数 97.06 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补助计划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省属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市县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财政部门逐级下拨。已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承担单位，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省属单位和市、县财政局收到省级专项资金后，及时下拨到承担单位，未发现截留、挪用现象。

各项目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到位率 100%。2012 年度补助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已取得显著的成效。通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减轻或消除了地质灾害对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威胁，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标分析

论证决策，自评得分 7 分。项目资金投向、结构比较合

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

目标完整性，自评得分 3 分。项目目标设置包含公共产品数量、质量、成本内容，具体化到指标及其目标值。

目标科学性，自评得分 3 分。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计划、目标科学合理。

组织机构，自评得分 3 分。项目实施机构健全，人员分工安排合理，且落实到位。

制度措施，自评得分 4 分。项目管理单位和承担单位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资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 5 分。资金到位率达到了 100%，各项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4 分。资金支付情况良好。

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8 分。项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有关建设支出，且实行专户专人统一管理，并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且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7.23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批复程序遵守相关管理规章，组织了专家评审和实地核查，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

项目监管，自评得分 5 分。国土资源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监控，效果明显。

预算(成本)控制, 自评得分 5 分。项目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 实施严格监控, 过程透明, 接受群众监督。

完成进度及质量, 自评得分 7.83 分。项目按照进度计划完成, 且取得较好的效益, 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社会经济效益, 自评得分 25 分。茂名市山区面积大,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 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广, 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构成了严重威胁, 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项目的实施治理, 安定了民心,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了当地社会的稳定发展, 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同时, 还改善了当地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 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为山区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促进了当地经济的持续发展, 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可持续发展, 自评得分 5 分。项目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较好, 可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公共属性, 自评得分 5 分。项目既增加了公共利益、公共福利, 又保障了公共安全。

综上所述, 自评总分为 97.06 分。

三、绩效表现

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部署, 加强监测预警, 落实应急预案, 开展群测群防, 实施搬迁避让, 全力以赴投入防灾救灾和复产工作, 有效地减轻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

失，避免了群死群伤事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实施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对本地区的滑坡、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危险点进行了勘查治理、搬迁避让，缓解或解除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对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了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程质量良好，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方案实施执行情况较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